

新竹縣立六家高中學生交通車規定要點

108年9月19日學務處陳校長核定後通過

111年6月16日學務處陳校長核定後通過

- 一、每學期交通車報名作業請依規定日期確實完整上網填報，相關資訊公告於校網-交通車專區，非重大事故外(如搬家)不予修正或補報名，逾時不受理。
- 二、乘車證不得偽造、塗改、轉借或轉讓他人使用，亦不得借用他人乘車證。
- 三、乘車證若有遺失、毀損或無法辨識時，應立即申請補發(須登記愛校服務2次)。
- 四、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學生未持乘車證不得搭乘交通車，經查獲者繳納整學期車資並送重大獎懲會議處。
- 五、應提早10分鐘至指定地點，服儀整齊、依序排隊、安靜看書等候交通車，不得有違反校規及損害校譽之情事。
- 六、遇師長或交通車公司查驗時，應主動出示乘車證接受檢查，並依序排隊上車，不得有爭先恐後之行為。
- 七、應服從司機(車長)、行政人員、師長或同學之規勸、糾正，不得有不禮貌之言行及態度。
- 八、申請搭乘學生交通車需按時搭乘，無擇日搭乘，俾利調配車輛及避免影響全車同學權益，中途退出或因個人因素不搭乘，均不辦理退費。
- 九、上放學交通車不提供週次擇日選搭(僅補習專車可擇日)，以整學期計算，以利乘車者車資公平計算；上放學皆搭者，無提供換線及擇日換線需求。
- 十、不得食用任何食品、飲料、嚼口香糖等。
- 十一、不得隨意潑灑飲料、食品或留置、丟棄垃圾於車內、外。
- 十二、應遵守搭車禮儀，不得有影響、騷擾、妨害他人或不雅之言行。
- 十三、不得有違犯性別平等或霸凌同學之行為。
- 十四、不得有抽煙、嚼檳榔、賭博、吸食毒品等違反校規之行為。
- 十五、違犯規定超過兩次，學務處得取消搭乘權利，並依比例退還車資。
- 十六、不得任意要求司機臨時停車或停靠非本校指定之站別。
- 十七、遇有突發事故，應聽從司機之指揮及引導，迅速到達安全地點，靜候學校安排，不得擅自離開或致使發生危害安全之行為。
- 十八、如因個人因素，遇有過站未下車之情形，應主動提醒司機並連絡家長，於就近站別下車，請家長接回。
- 十九、學生於下車前應主動注意來車，確定安全無虞後下車，並儘速遠離交通危險範圍。
- 廿、學生於交通車行進間不得與司機閒聊、拉扯、漫罵等任何影響司機駕駛安全之言行。
- 廿一、交通車內安全門、天窗、滅火器、擊破器等，學生不得有任意開啟、移動、把玩或破壞之行為，違反者照價賠償並依獎懲規定懲處。
- 廿二、交通車所有物品均屬廠商物品，不得有敲(踢)打、刻劃、塗鴉、鑽孔、割(撕)裂、折(壓)斷等任意之行為，違反者照價賠償並依獎懲規定懲處。
- 廿三、應自行負責妥善保管個人財物。
- 廿四、學生搭乘交通車應隨身攜帶乘車證，並於查驗時主動出示乘車證以供查驗，交通車乘車證不得偽造、塗改、轉借及轉讓，違反者依獎懲規定懲處。
- 廿五、未攜帶乘車證供查驗者，將予登記，並依獎懲規定懲處。

- 廿六、不得在車內喧鬧、嘻戲、大聲交談、來回走動、頭手伸出車外、蹺腳、推擠、丟擲物品等任何不雅及可能造成危險之行為。
- 廿七、不得攜帶任何違禁或具有危險性之物品(請參閱獎懲規定)。
- 廿八、違犯規範者依獎懲實施規定議處，請同學確遵規範。